

# 2020 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国家药监局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0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以公开推动药品监管职能转变，以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一）主动公开概况

我局全年通过“上海药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近 6441 条，其中，网站发布 4681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728 条，栏目更新 1032 条。

**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发布的《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责任约谈办法》等 3 件规范性文件，在“上海药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同时及时制作或转发相关配套政策解读文件。在“上海药监”政府网站公开 4 期药品质量抽检通告、1 期医疗器械质量抽检

通告、1 期化妆品质量抽检通告，公开 15 期药品 GMP 检查公示、3 期上海市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审查结果、1 期化妆品检查情况通告。推进实施药品安全严重违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黑名单”制度，2020 年公布药品安全严重违法重点监管单位 6 家，责任人员 28 人，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先后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0 年度部门（含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19 年度部门决算、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情况。**一是积极回应药品安全热点事件。通过协调各类媒体采访、采取官网、微信、科普宣传等多形式、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今年政策解读总共发布 67 篇，其中，我局重点对《上海市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上海市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修订版），以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责任约谈办法》进行政策解读。二是局领导带头解读最新政策，2 月 4 日，郭术廷副局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新闻发布会上，就“开展医疗器械应急审批助力疫情防控与应急物资保障”情况答记者问。三是认真完成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我局共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8 件，全部按时限规定办理与答复。从内容上看，主要涉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国产疫苗研制及推广、中药质量和基层监管力量等；按照办件类型分类，代表建议 21 件，政协提案 17 件。按照办件性质分类，主合办件 13 件；会办件 25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概况**

1. **完善依申请公开组织架构。** 我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和各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协调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局政务公开办，各处政务公开联络人作为局政务公开办成员，具体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2. **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机制。** 一是建立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规范受理程序，明确申请办理流程和各部门职责，确保规范处理。二是建立法制审核机制。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主办业务部门与法制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对特殊、疑难申请，加强会审会商。三是建立信息化处理机制。初步建设依申请公开内部流转平台，旨在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内部处理效率。

3. **依申请办理总体情况。** 全年我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1 件，同比增加 22%。我局出具答复告知书中，“已主动公开”和“同意依申请公开”共计 78 件，“部分公开” 24 件，三者合计占总数 85.5%。“其他处理” 10 件主要为未提交补正申请、咨询等。

## **（三）政府信息管理概况**

1. **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按照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我局对本市药品监管相关业务涉及的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进行梳理，制定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公文公开属性发布审查。**加大公文类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严格落实公文发布审核制度，全年公开公文 70 件。在网站、新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中严格落实发布审查机制。

#### **（四）平台建设概况**

**1.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我局门户网站后台平台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工作；完成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我局门户网站全面支持 IPv6 访问接入。统筹规范政府网站群智能检索和一网通办系统对接功能。加大网站普查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我局门户网站每月开展普查工作，每季度发布网站自查情况说明。

**2. 加强政府网站公开专栏内容维护，**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对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调整，并提供所有主动公开文件红头无公章版本 PDF 下载和首页预览。结合我局重点工作，开设 2020 年药品安全宣传月、2020 年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2020 年化妆品宣传周等专题专栏，结合工作实际加强专栏的内容更新维护。

#### **（五）监督保障概况**

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邀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覆盖至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和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

局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工作推进。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 项	增 2 项	18083 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9 项	增 21 项	9296 件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8 项	1230950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8	14	0	0	0	0	1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5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7	1	0	0	0	0	7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7	7	0	0	0	0	2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2	0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5	5	0	0	0	0	10		
(七) 总计	110	15	0	0	0	0	1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4	0	0	0	0	6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关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到位；二是具体办理中与申请人主动沟通、切实了解申请人诉求尚显不足；三是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配套政策解读制定不及时，多元化解读尚不丰富。

对此，我局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全员专题培训，多层次、多形式学习新《条例》《规定》，开展局政务公开办专题讨论，加强案例分析讨论和交流；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面推进依申请公开内部办理系统，加强法制审核；三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配套政策解读，按照市政府要求，重点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本报告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